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王玉屏

電話：047273173分機321

電子信箱：c6300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083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辦理本縣「107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審查作業」，請各校依說明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審查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本（107）年度送件申請時程如下：

（一）國小：107年4月15日至4月24日。

（二）國中：107年4月29日至5月8日。

二、國中、小跨階段鑑定安置作業均於三月底前辦理完竣，各校可至「教育部特教通報網/學生動態追蹤/新安置本校學生清冊」查詢特殊教育新生名單，並應即早進行轉銜連繫作業。

三、請各校務必確認所送申請之學生，已由校內提供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後仍有減少班級人數之需求，方提出申請。

四、無論是否提送本案申請及通過與否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，其班級安置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，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，選擇適當

輔導室

收文:107/03/13



1070001008

無附件

教師擔任班級導師，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。

五、請各校務必依上開時程將申請表件寄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50085 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3樓）王玉屏聽力師彙辦。作業要點及申請表件請逕至「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網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特教科/第二頁特教法規要點資料夾」項下下載使用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王玉屏（04-7273173分機321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3-13  
09:48:50  
交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70

訂

線